

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情况

2024年5月29日，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40527DBDY000060），最高借款额度为9650万，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（权证编号：浙（2023）湖州市（南浔）不动产权第0131464号）。

该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：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6年9月19日期间（含起始日和届满日），在最高余额人民币9,650万元（大写：玖仟陆佰伍拾万元整）内，公司作为债务人，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、银行汇票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及其他融资文件（以下统称主合同）而形成的债权。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具体借款无需再逐笔签单项抵押合同，均在本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。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公司上述资产抵押是为了补充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上述资产抵押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资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产抵押借款是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，公司上述资产抵押事项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

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